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808038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凱臻87712718；湯玉霜87712719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台北縣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謝委員政穎、林委員楨家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中端、葉委員美秀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宏泰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廣林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備註：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
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至15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7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
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(第 1 次變更設計)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第1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司田段127地
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」

(第1次變更設計)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，面積約為12,840.43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230%。基地北側臨接40公尺濱海路二段，東側臨接12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西側皆臨住宅區土地。

二、都市設計審查過程：

本案前經本小組96年7月27日第44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設計單位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經本部96年12月12日內授營鎮字第0960807910號函同意在案。後經變更起造人（申請人）及設計人，爰重新規劃設計並申請審議。

本案前依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土管要點）申請開發5%時程獎勵（本案基地之點交日期為96年1月19日），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,476.65平方公尺，於97年4月10日取得建照執照，並於97年10月8日申報開工。其間因於96年5月1日至97年1月25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

共 270 天，依土管要點第 49 點可扣除前開審查作業時間，故本案本次申請時程獎勵 15%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

本案申請獎勵有：(一) 本案依土管要點申請開發時程獎勵 15%，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,429.95 平方公尺；(二) 本案依土管要點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5,037.7 平方公尺，獎勵樓地板面積為 4,633.73 平方公尺，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率的 15.69%；(三) 本案依「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設置停車位各 140 個，獎勵樓地板面積為 2,333 平方公尺，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率的 7.9%。故本案獎勵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11,396.68 平方公尺，總獎勵容積為法定基準容積率的 38.59%，申請之總容積率為 318.76%。

都市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。

決議：